

债券代码：

143636

155350

155835

163654

175961

137759

债券简称：

18国联G1

19国联01

19国联03

20国联G1

21国联G1

22国联G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根据公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立群等 1,628 名投资者

诉讼代表人：李立群、李明臣、万云、田庆龙、孙静

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程少博等 12 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一）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915,850,305.49 元（暂定数额，待核定损失后另行变更诉讼请求）。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起诉称，因龙力生物的虚假陈述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龙力生物等主体作出相应处罚。各原告在相关期间买入并持有龙力生物股票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认为，龙力生物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应中介机构亦应当勤勉尽责，被告应赔偿各原告因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导致的实际损失。

2022年8月31日国联证券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案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涉诉，暂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正常，后续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